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聯絡人：彭定弘  
電話：02-2349-1022  
電子信箱：thpeng@cw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象觀字第 11200527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單獨來函查詢「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案件，若有查詢案件，請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結果為依歸，請查照。

說明：本署業提供最新相關圖資予旨揭平台，查詢結果原則與本署判釋一致。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2023/11/30

AI-1461  
本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單獨來函查詢「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案件，若有查詢案件，請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結果為依歸，請查照。

A1  
|  
—  
四  
六  
二  
所詢運動訓練班使用無障礙廁所及淋浴間之法規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教育部體育署函

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聯絡人：賴亦晨  
電話：02-87711517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laiyi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200480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運動訓練班使用無障礙廁所及淋浴間之法規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2 年 11 月 2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34403 號函。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00008563 號函，運動訓練班指：「……(三)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內。(四)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五)未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六)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但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七)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 三、至於運動訓練班是否需設置衛生設備，及設置之衛生設備應遵循之規定，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等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程謨崧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8399  
電子信箱：aw43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48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內授國住字第11208320881號函影本及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內授國住字第1120832088號公告影本 (29026185\_1120148847\_1\_ATTACH1.pdf、29026185\_1120148847\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並以112年11月14日內授國住字第1120832088號公告，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內授國住字第112083208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第11207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2023/11/27  
10:36:37  
文  
章  
交  
換

A1 | 一四六三  
3 檢送內政部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並以112年11月14日內授國住字第112088

A1  
|  
—  
四  
六  
三

3 檢  
2 送  
0 內  
8 政  
8 部  
號 指  
公 定  
告 財  
， 團  
請 法  
轉 人  
知 台  
所 灣  
屬 建  
會 築  
員 中  
知 心  
悉 為  
， 住  
請 宅  
查 性  
照 能  
。 評  
估  
機  
構  
，  
並  
以  
1  
1  
2  
年  
1  
1  
月  
1  
4  
日  
內  
授  
國  
住  
字  
第  
1  
1  
2  
0  
8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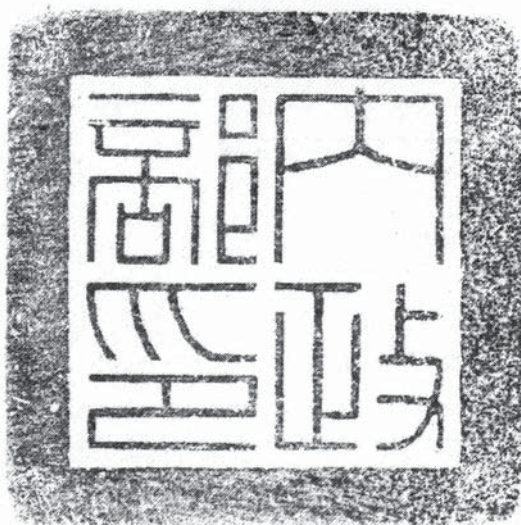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20832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另送）

主旨：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中心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並自112年11月14日內授國住字第1120832088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建設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公告】)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 1120832088 號



主旨：公告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機構。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評估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二、代表人：崔懋森。
- 三、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 四、評估項目範圍：新建住宅及既有住宅之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空氣環境、光環境、音環境、節能省水、住宅維護等計 8 大性能類別。
- 五、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

部長 林右昌

A1  
|  
一  
四  
六  
三

3  
2  
0  
8  
8  
號  
公  
告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悉  
，  
請  
查  
照  
。  
檢  
送  
內  
政  
部  
指  
定  
財  
團  
法  
人  
台  
灣  
建  
築  
中  
心  
為  
住  
宅  
性  
能  
評  
估  
機  
構  
，  
並  
以  
1  
1  
2  
年  
1  
1  
月  
1  
4  
日  
內  
授  
國  
住  
字  
第  
1  
1  
2  
0  
8

A1  
|  
—  
四  
六  
四

說明，在案，爰停止適用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1080806490 號函，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詳如說明。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491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29060194\_112014919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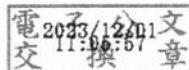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990 號函，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爰停止適用本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204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8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1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2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990 號函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爰停止適用本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9 月 22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210943 號函。
- 二、經查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990 號函業以本部 109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5299 號函停止適用在案，故本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函說明二涉及上開 89 年函釋部分停止適用。至該說明二後段有關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全體繼承人身分提出申請等釋示，仍有適用之。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

A1  
|  
—  
四  
六  
四

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適用在案，爰停止適用本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函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爰停止適用本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詳如

A1  
—  
一  
四  
六  
四

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  
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  
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轉內政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990 號函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  
適用在案，爰停止適用本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詳如  
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宥荏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i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127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0547536\_1120127551\_112D2068713-01.pdf）

主旨：關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鋪（G-3 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5 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20048075 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臺端 112 年 10 月 24 日請示函。
- 二、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須留設操作空間 1 節，本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262228 號函說明八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

A1 | 一四六五  
（關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鋪（G-3 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5 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1  
|  
—  
四  
六  
五

關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舖（G13 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15 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四、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4 已明定：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其立法意旨及目的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得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享有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倘建築物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設浴室供公眾共同使用時，亦應提供無障礙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五、複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三說明二

（八）規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六、又按「本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

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本部 110 年 4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6327 號函說明四所明示。

七、綜上，如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依本規則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應設置共用浴室者，應提供無障礙

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及函示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事實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楊敏德君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23/12/12

A1 | 一四六五

關於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鋪(G13組)(D15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程謨崧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8399  
電子信箱：aw43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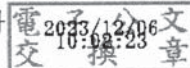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1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257125\_112015127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5條之1限期改善之案件，得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重建釋疑1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29日國署更字第112050633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A1  
|  
—  
四  
六  
六

函轉經「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5條之1限期改善之案件，得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重建釋疑1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 1120506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經「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 1 限期改善之案件，得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重建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52040 號函。
- 二、查本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係為配合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並明定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該建築物得以辦理整體結構補強、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等方式辦理。
- 三、次查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建

A1  
|  
—  
四  
六  
六

函轉經「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 1 限期改善之案件，得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重建疑義 1 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1  
|  
—  
四  
六  
六

函轉經「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 1 限期改善之案件，得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重建釋疑 1 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有立即改善之急迫性，爰明定免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逕予適用危老條例之規定，且依建築物之危險程度、重建迫切性不同，明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給予基準容積 10% 獎勵額度。

- 四、所詢原有建築物經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公安申報辦法）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構造不符現行規定即令其改善 1 節，考量 921 震災後修法提高建築物耐震設計之規範，舊有合法建築物可能多數存在不符合現行規定之情形，惟經公安申報辦法（E1-5）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評估結果屬有疑慮及確有疑慮範疇，其合法建築物待改善之強度不一，尚難概括認定符合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立即改善之急迫性之立法原意，惟考量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評估內容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初評內容大致相同，且為鼓勵重建，故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逕依公安申報辦法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逕循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免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至容積獎勵額度則依前開危老條例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分別適用容獎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蔡雅妮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分機 274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cr071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30789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8948960\_1123078955\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興建藝文廊道涉及地下建築物專章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9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11348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8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3/12/14	文
交	11:26:47	章

A1 | 一四六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興建藝文廊道涉及地下建築物專章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六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興建藝文廊道涉及地下建築物專章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1134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正紀念堂用地興建藝文廊道涉及地下建築物專章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SC) 字第 300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8 條規定：「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其他各編章之規定。」又同章第 179 條用語定義第 1 款規定：「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來函稱本案建築基地為「中正紀念堂用地」，是否為第 178 條正面列舉的公共設施用地屬性之一？請洽臺北市政府確認都市計畫劃設本意。
- 三、另請釐清，本次新增部分，究為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之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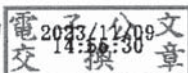
建行為？或為以過廊與原一般建築物連接之新建行為？  
其法令適用分別如下：

- (一) 如為於原一般建築物增加其面積之增建行為，新增部分為原一般建築物的延伸，性質不變，非屬地下建築物。另新增部分與地下運輸系統之間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依同編第181條第2項但書規定，免適用地下建築物專章規定。
- (二) 如為以過廊與原一般建築物連接之新建行為，視為單獨新建，且如建築基地屬第178條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性質，建築物並合於第179條第1款之地下建築物之定義者，新增部分應檢討地下建築物專章規定。新增部分並應與原一般建築物之間設置緩衝區間接連接，或依第181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一般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應合於地下建築物專章規定；至新增部分與地下運輸系統之間得直接連接（免以緩衝區連接）。

四、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  
四  
六  
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可撓式太陽光電板之建築管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5321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450545\_112015321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可撓式太陽光電板之建築管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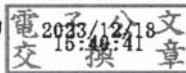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1177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2085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3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1041chin@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17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可撓式太陽光電板之建築管理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9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22902號函及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2年10月31日能廣字第11200678940號函辦理。
-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第2項規定：「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另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免雜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

A1  
|  
—  
四  
六  
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可撓式太陽光電板之建築管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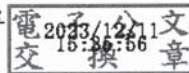
A1  
|  
—  
四  
六  
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可撓式太陽光電板之建築管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合先敘明。

- 三、來函所詢可撓式太陽光電板如未與上開標準所稱具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電設備(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之規定相符者，依上開條例規定，自無需申請雜項執照，且免依免雜標準第6條辦理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能源署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婷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529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9426192\_1120152964\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8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30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5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交	2023/12/18 09:58:09	文 換 章
--------	------------------------	-------------

A1 | 一四六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六  
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5日農糧資字第1121029928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查詢申請書。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示：「鑒於農業生產設施中之溫室，係專供農業生產使用，雖面積具相當規模，但樓層數僅為一層，且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故

A1 | 一四六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同意興建農業生產使用之一層溫室，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先予敘明。

三、案經農業部農糧署上開函說明：「……溫室屬農業生產設施，作為農業生產之設施，主要係以鋁管或鋼構為骨架，披覆透光之塑膠布，配置相關環控設備，多數直接以土壤作為農作物之栽培，人員僅於栽培或採收作業進駐；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作為集貨運銷之作業場所，多以鋼構搭設，外覆蓋鐵皮，且鋪設混凝土鋪面、室內設置烘乾機、破碎機、造粒機、儲存桶等集貨相關之大型機械，可供人員進行全日作業。爰二者就性質、構造材料及人員使用上並不相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援引溫室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似未妥適，……」

四、參酌農業部農糧署前揭意見，爰旨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

正本：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3/12/08 文  
交 15:48:04 章

A1  
|  
—  
四  
七  
〇

，有關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修正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公布，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r04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535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0 號函、國署建管字第 1120132997 號、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修正條文 (29483371\_1120153562\_1\_ATTACH1.pdf、29483371\_1120153562\_1\_ATTACH2.pdf、29483371\_1120153562\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修正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公布，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13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132997 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據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0 號函辦理(附件)。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84 號，目錄第 8 組第 006 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3/12/20 文  
交 11:39 換 章



## 總統府秘書長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

聯絡人：黃澄誼

電話：02-2320-611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93 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電 2023/12/06 文  
交 13:54:03 章

A1  
|  
—  
一  
四  
七  
〇

，有關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修正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公布，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1  
|  
—  
四  
七  
〇

，有關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修正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公布，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1041chin@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132997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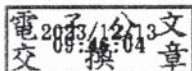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555310\_1120132997\_112D2070341-01.pdf)

主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0 號函辦理(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 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A1  
|  
一  
四  
七  
〇

，有關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修正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公布，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2  
|  
—  
三  
五  
三

函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308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061786\_11230807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12年11月16日北市工授衛字第112014800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11/30 文  
交 16:43 換 31 章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蕭婷薇

電話：25973183#756

電子信箱：aj801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衛字第112014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2年11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1號函、附件2-「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11SCETND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案，詳如來函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1號函辦理。
- 二、近期國內各縣市道路塌陷及工程施工造成損鄰等事件頻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自112年5月起即著手進行本指引之研擬，爰經邀請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並召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公會共商後，訂定「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
- 三、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安全及品質：
  - (一)現行營建體系之法規規定，對於各階段工作內容、參與人員之職責及監督確認機制已有相關規定。
  - (二)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應強化團隊合作互相支援，並應赴現場執行任務，透過後階段檢視前階段成果，共同確認

A2  
|  
一  
三  
五  
三

。函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A2  
|  
—  
三  
五  
三

函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並反映問題，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

1、對設計之確認：

(1)地質鑽探資料之確認：設計人（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在設計時，應檢核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資料正確性。對於地質構造分析，則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2)工程設計之確認：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在施工階段應檢視設計內容妥適性，並隨時反映問題。

2、對施工之確認：

(1)監造人（監造廠商）依權責監督施工廠商依圖說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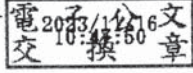
(2)設計人（設計廠商）應於施工重點階段，赴現場了解現地情況是否與設計時所設定參數相同及施工廠商有無按圖施作。

(3)工程團隊各現場監督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現場督察，進行專業判斷及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並確認設計圖說內容在施工上有無困難或公共危險之虞；工地主任及職安人員亦應落實在場監督施工方式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並與監造人員進行確認，互相支援、勾稽，並反映問題。

四、檢附工程會來函及「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各1份，請本府各單位督促相關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參照指引內容加強注意辦理，以確保安全及品質，提供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大地科



衛工處代決

A2 | 一三五三

函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洶空之防範指引」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A2  
|  
一  
三  
五  
四  
檢送「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報告書範本」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婷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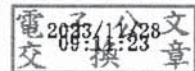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8124147\_112616623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報告書範本」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74年6月26日台內營字第321472號令修正「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建築法」第34-1條及本局112年5月16日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件，請申設單位參酌旨揭報告書範本格式製作，並依建築法列舉建築有關事項檢附圖樣及繳納費用，送本局審查。
- 三、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王玉芬召集人(都發局局長)(含附件)、虞積學副召集人(建管處處長)(含附件)、吳金龍委員(都發局代表)(含附件)、洪德豪委員(建管處代表)(含附件)、陳賢玉委員(公園處代表)(含附件)、林志崧委員(含附件)、鄭宜平委員(含附件)、蘇模原委員(含附件)、楊東華委員(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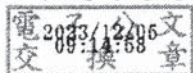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183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2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112 61831751號令  
(28858713\_11261831752\_1\_ATTACH1. pdf)

主旨：「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業經本府112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112 618317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2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各1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6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0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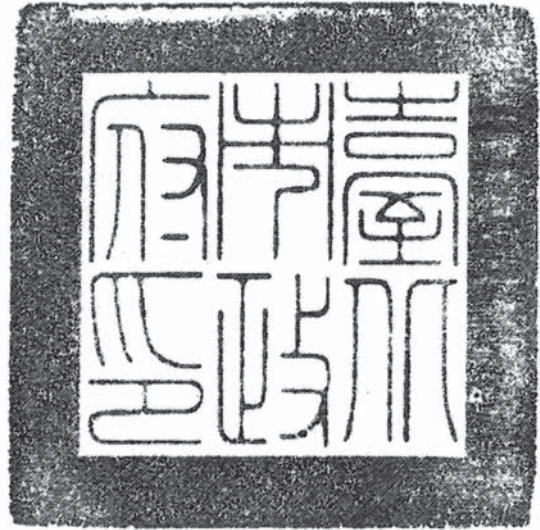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五  
五  
  
2  
6  
1  
8  
3  
1  
7  
5  
1  
號  
令  
修  
正  
、  
發  
布  
、  
並  
自  
1  
1  
2  
年  
1  
2  
月  
1  
1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府  
1  
1  
2  
年  
1  
2  
月  
4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  
1  
1

A2  
|  
—  
三  
五  
五

2  
6  
1  
8  
3  
1  
7  
5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1  
1  
2  
年  
1  
2  
月  
1  
1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府  
1  
1  
2  
年  
1  
2  
月  
4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  
1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831751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12年12月11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府都建字第一一二六一八三一七五—號令發布並自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構造類別		109年12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8.655%，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7,380	8,01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8,530	9,2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1,080	12,03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2,750	13,85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5,290	16,6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6,050	17,4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870	18,33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7,710	19,24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8,580	20,1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5,800	17,16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00	18,03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20	18,92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8,300	19,88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9,220	20,8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0,190	21,93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1,190	23,02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9,370	21,04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0,340	22,1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1,370	23,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2,420	24,36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3,550	25,5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4,740	26,88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5,970	28,21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40	260
	圍牆	公尺	2,290	2,4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030	2,20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190	4,55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950	5,37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020	8,71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0,770	22,56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750	81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030	2,20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450	3,74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A2  
|  
一  
三  
五  
五

2  
6  
1  
8  
3  
1  
7  
5  
1  
號  
令  
修  
正  
、  
發  
布  
、  
並  
自  
1  
1  
2  
年  
1  
2  
月  
1  
1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府  
1  
1  
2  
年  
1  
2  
月  
4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  
1

A2  
|  
一  
三  
五  
六  
有  
關  
本  
市  
執  
照  
工  
程  
周  
邊  
道  
路  
標  
線  
復  
舊  
案  
，  
請  
依  
說  
明  
事  
項  
配  
合  
辦  
理  
並  
轉  
知  
所  
屬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76

電子信箱：bml5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26193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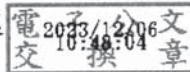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執照工程周邊道路標線復舊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2307493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案周邊道路標線劃設及復舊過程，請務必將道路劃設範圍之照片（施工前、中、後）及圖說，函送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備查。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葉縵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xz78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4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359944\_1126194451\_1\_ATTACH1. pdf、  
29359944\_1126194451\_1\_ATTACH2. pdf、29359944\_1126194451\_1\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3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考量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發生火災後恐有公安疑慮，故自110年12月6日起，針對經本府消防局通報認定有發生火災之既存違建，將優先查報拆除，合先敘明。
- 二、旨揭文件適用於本市既存違建經本府消防局通報火災查報案件，如符合既存違建修繕規定，違建所有人得檢附下列文件至本局，並限期修繕完竣後，檢附建築師出具修繕完竣報告書，得列入分類分期處理，倘逾期或不符合修繕規定者仍予維持違建拆除處理：
  - (一)委託開業建築師檢具該違建之修繕計畫報備書，並經建築師簽認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繕規定。
  - (二)檢具建築師、土木或結構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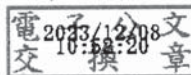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五  
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3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A2  
|  
—  
三  
五  
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網址: [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



A2 | 一三五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 臺北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報備申請書

**【壹、申請基本資料】**

申請人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違建查報文號		違建面積	
違建地址			

上表所述之違建地址，經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圖說及文件，據以提送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之報備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貳、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參、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A2  
|  
一  
三  
五  
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肆、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既存違建

火災後修繕，並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相關書圖文件，特切結如下：

- 一、 本案涉及違建部分，不因本件申請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影響臺北市政府違建查報拆除政策，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相關作業。
- 二、 本案申請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之報備，就涉及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亦不得作為後續倘涉及刑、民事訴訟之依據），且如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部分，本人將配合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具結人： (簽章)

與違建所有人關係：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2  
|  
一三五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 建築師簽證表及修繕計畫書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查報函辦理。	
二、本市_____區_____	
既存違建火災後茲委託本建築師勘查現況及修繕簽證。	
※建築物結構部分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檢附簽證書圖文件如下：	
一、既存違建火災後勘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確認各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片已呈現違建火災後損毀狀況。
二、既存違建火災後勘查平面圖(請附簽證圖及簽證檢核說明)	既存違建火災毀損勘查情形說明： 1. 基礎：共_____個，其中_____個損毀。 2. 樑：共_____支，其中_____支損毀。 3. 柱：共_____支，其中_____支損毀。 4. 承重牆壁：總長度為_____公尺，其中_____公尺損毀。 5. 樓地板：共_____平方公尺，其中_____平方公尺損毀。 6. 屋架：共_____座，其中_____座損毀。 7. 其他毀損狀況說明：
三、既存違建修繕內容圖說(請附簽證圖及簽證檢核說明)	本案修繕位置及範圍(詳圖說標示)： 1. 基礎：共修繕_____個，(有/未)過半。 2. 樑：共修繕_____支，(有/未)過半。 3. 柱：共修繕_____支，(有/未)過半。 4. 承重牆壁：共修繕長度_____公尺，(有/未)過半。 5. 樓地板：共修繕_____平方公尺，(有/未)過半。 6. 屋架：共修繕_____座，(有/未)過半。 7. 其他說明：
四、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既存違建修繕未過半及未增加高度與增加面積，使用非永久性材料，申請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繕過半/有增加高度或增加面積之情形，使用永久性材料，無法申請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結論：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

\_\_\_\_\_  
建築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市違建查處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倘本案位於屋頂涉有室內裝修事宜，請依「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違建室內修繕)申請作業流程」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A2  
|  
一  
三  
五  
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壹、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貳、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2  
|  
一三五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3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A2  
|  
一  
三  
五  
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參、既存違建修繕簽證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2  
|  
一  
三  
五  
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肆、安全證明書】

### 臺北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結構安全證明書

依 君委託鑑定坐落於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既存違建，該修繕工程後對其下方  
合法建物及本案既存違建結構安全無慮。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物結構安全問題由本人（所）負責，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均與鈞局無關。

以上鑑定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結構技師名稱：

開業證字號：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所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一  
三  
五  
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 臺北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完竣報告書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辦理。

二、本市\_\_\_\_\_區\_\_\_\_\_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業依建築師簽證修繕圖說施工完竣，申請備查。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貳、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名稱		(簽名或蓋章)
開業證書/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竣工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2  
|  
一三五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書表共3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A2  
|  
一  
三  
五  
七

檢送本市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完竣簽證圖說共 3 份，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肆、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完竣簽證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平面圖、剖面圖...等)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 轉 2777、277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927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280178\_1126192708\_1\_ATTACHMENT1.pdf、  
29280178\_112619270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  
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 1 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  
並轉知學員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民眾反映危老重建推動師推動業務時常有假借政府機關名義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事，導致民眾困擾及紛爭事件。
- 二、基於強化管制危老重建推動師操守及行為，爰配合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文字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增列勾選欄位，以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及相關執行計畫而造成誤解之情事。
- 三、旨揭相關書表，自即日起生效，各培訓機構可逕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https://db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6486C93F5470B03](https://db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6486C93F5470B03))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

A2  
|  
一  
三  
五  
八

並轉知學員悉知，請查照。  
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 1 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

A2  
|  
—  
三  
五  
八

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 1 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學員悉知，請查照。

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都更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

副本：

電 2023/12/22 文  
交 08:18:57 換 章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姓名、性別（\_\_\_\_\_）、 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Line ID：（\_\_\_\_\_）、 E-mail：（\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專業證照：（\_\_\_\_\_）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 A、B 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 3 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2  
|  
一  
三  
五  
八

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 1 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  
並轉知學員悉知，請查照。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 字 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 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四、附註事項			
<p>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須先取得 2 戶且 1/10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p> <p>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 6 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p> <p>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p> <p>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p> <p>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及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影本。</p>			

A2  
|  
—  
三  
五  
八

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 1 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學員悉知，請查照。

###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

本人為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代表號)  
 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危老重建推動師 \_\_\_\_\_ 向貴局報備輔導辦理  
 \_\_\_\_\_ (報備輔導項目)，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區分所有權比例				
※建物為單一所有權人，不符報備資格。				
※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 _____ 戶，同意輔導戶數計 _____ 戶。 (須經 2 戶且 1/10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				
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名冊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簽名或蓋章 (同意者簽名或蓋章)	是否知悉危老 重建推動師非 政府機關人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2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6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7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8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9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備註：本申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僅為辦理危老輔導報備及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推動內容使用，不得作為他用。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

112/12ver.

A2 | 一三五八  
 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 1 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  
 並轉知學員悉知，請查照。

## 定期勞動契約

立契約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彭 俐（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112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之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服勞務，雙方同意訂立本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契約期間(試用期間)

本契約為定期契約，契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即終止勞僱關係。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願接受甲方指揮監督，擔任 112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工作。

### 三、工作時間

乙方之工作時間依甲方之規定。

### 四、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 五、工作報酬

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參萬肆仟伍佰元正（含伙食費），乙方並同意每月薪資由甲方統一於次月五日一次發給。

### 六、勞工保險等及福利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乙方得享受甲方提供之團保、端午節及中秋節各 5000 元、專案津貼半個月及年終獎金一個月之福利，服務未滿 1 年者，依聘僱月數比例發給。休假不視為請假但需事先申請不得臨時提出。每月倘無申請病假、事假，無遲到、早退情形者，可視為當月全勤。

當月全勤者得核發當月之全勤獎金 1000 元，獎金需於每年年底一併發給。但年中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

### 七、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期滿即當然終止勞僱關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A2  
|  
一  
三  
五  
八  
檢  
送  
修  
正  
之  
「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推  
動  
師  
聲  
明  
書  
」  
及  
「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同  
意  
輔  
導  
報  
備  
書  
」  
各  
1  
份  
，  
請  
各  
培  
訓  
機  
構  
配  
合  
辦  
理  
並  
轉  
知  
學  
員  
悉  
知  
，  
請  
查  
照  
。

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如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法律規定得終止之事由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本契約。

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離職日需依勞基法第十五、十六條規定期間內告知，否則應計罰違約金新台幣 壹萬 元整。

八、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甲方內部及因職務關係所知悉關係人之一切事情要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露因其職務關係所知悉甲方、關係人之秘密。本契約終止後亦同。

九、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有關事項除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外，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章與其他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代表人：黃秀莊理事長(現由林志崧副理事長代行)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乙 方：彭 俐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79 號 2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F22857016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一  
三  
五  
八

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輔導報備書」各 1 份，請各培訓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學員悉知，請查照。

A2  
|  
—  
三  
五  
九

知貴會會員。  
2 1  
3 臺  
0 北  
2 市  
8 道  
5 路  
2 鄰  
6 側  
1 市  
號 有  
令 帶  
修 狀  
正 公  
發 共  
布 設  
， 施  
函 用  
轉 地  
該 提  
原 供  
則 袋  
發 地  
布 通  
令 行  
、 處  
修 理  
正 原  
總 則  
說 業  
明 經  
、 本  
修 府  
正 1  
對 1  
照 2  
表 年  
及 1  
修 1  
正 1  
規 月  
定 2  
各 1  
1 日  
份 府  
， 財  
請 產  
查 字  
照 第  
並 1  
轉 1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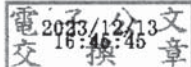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2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12年11月21日府財產字第11230285261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823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6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1230823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142463\_1123082320\_1\_ATTACH1.pdf、  
 29142463\_1123082320\_1\_ATTACH2.pdf、29142463\_1123082320\_1\_ATTACH3.pdf、  
 29142463\_1123082320\_1\_ATTACH4.pdf)

主旨：「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授財產字第 11230285262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11/29 文  
 交 11:06:22 換 章

A2  
|  
一  
三  
五  
九

知 2  
貴 3  
會 0  
員 2  
。 8  
5  
2  
6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函  
轉  
該  
原  
則  
發  
布  
令  
、  
修  
正  
總  
說  
明  
、  
修  
正  
對  
照  
表  
及  
修  
正  
規  
定  
各  
1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A2  
|  
一  
三  
五  
九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230285261 號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

# 市長蔣萬安

##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 原則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規範私有土地因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而為出入需要，需使用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通行之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是否需計收償金之處理原則」，經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本處理原則茲因距前次修正已逾七年，社經環境有所變化；為利實務執行，本次針對公有袋地使用權人亦得適用本處理原則等情形予以納入，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袋地不僅限於私有土地，為利實務執行，本次修訂納入提供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現行規定有關「私有土地」均修正為「袋地」或予以刪除。（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
- 二、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規定，針對袋地予以定義，並明定申請人之資格。（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明定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申請方式及應附申請文件，並明定申請人知悉其申請結果及相關權利義務之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依本處理原則簽訂之維護管理行政契約，現行規定契約範本為本處理原則之附件，其修正需循法規修訂程序辦理；考量契約常因應實務執行修正，為免後續本處理原則修訂致契約內容無法即時調整，爰刪除「(範本如附件)」文字。另重新檢視依本

A2 | 一三五九  
230285261  
知貴會會員。 2「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12年11月21日府財產字第112知貴會會員。 230285261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

A2  
|  
—  
三  
五  
九

知貴會會員。  
2「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

處理原則所訂契約性質應為私法契約，故修正為「維護管理契約」。(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現行第七點規定係本處理原則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時，為考量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已與管理機關簽訂使用行政契約繳納使用費案件之安定性，秉持維護民眾權益立場訂定。經查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及大地工程處等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現行提供通行使用案件，均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簽訂之契約，該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

六、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已臨接計畫道路，惟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之情形，因有臨接計畫道路，且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要求，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本原則所規範之「袋地」，爰移列新增第十點規定，明定其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準用修正規定第四點，並應檢附審議決議之證明文件，另償金計收方式準用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p>	<p>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p>	<p>袋地有通行臺北市道路鄰側之市有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以下簡稱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需者,不僅限於私有土地,應包括土地法第四條規定之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土地。公有土地屬袋地者,其使用權人亦得申請通行,爰將現行名稱「私有土地」修正為「袋地」。</p>
<p>修正規定</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袋地因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以下簡稱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有使用帶狀公共設施用地通行需求,使其申請及處理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指袋地所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市有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                      (二)袋地:指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或雖與公路有聯絡,其聯絡並不適宜、不敷建築基本需求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p>	<p>現行規定</p> <p>一、臺北市為規範私有土地因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通行之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指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p>	<p>說明</p> <p>因應本次修正納入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爰將現行規定「私有土地」修正為「袋地」,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指袋地所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市有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                      (二)袋地:指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或雖與公路有聯絡,其聯絡並不適宜、不敷建築基本需求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指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p>	<p>說明</p> <p>因應本次修正納入提供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規定,增訂修正規定第二款「袋地」定義,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知貴會會單。 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

知貴會會員。  
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

A2—1359

<p>三、<u>袋地</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申請人得申請<u>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p> <p>(一) <u>臨接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無其他出入通路，需使用該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p> <p>(二) <u>已臨接或與計畫道路有聯絡</u>，其<u>臨接或聯絡並不適宜</u>、<u>不敷建築基本需求</u>或<u>通行有困難</u>，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有使用相鄰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之通道必要。</p> <p><u>袋地</u>上建築物日後拆除重建，倘仍有使用相鄰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道使用者，應重新申請。</p> <p>申請<u>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之申請人，應為袋地使用權人，包括所有權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但不包括公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認養人。</p>	<p>三、私有土地符合下列規定，得依本處理原則申請<u>通行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p> <p>(一) <u>建築基地及加油站用地</u>、<u>農業區、保護區等非建築基地</u>，<u>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無其他出入通路，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或雖已<u>臨接計畫道路</u>，惟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者。</p> <p>(二) <u>已臨接或已有通路可連接計畫道路</u>，有使用相鄰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之通道必要，符合袋地<u>通行權規定且經該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同意者</u>。</p> <p>私有土地上建築物日後拆除重建，倘仍有使用相鄰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路使用者，應重新申請。</p>	<p>一、因應本次修訂納入提供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u>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爰現行規定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之「私有土地」修正為「袋地」。</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建築基地及加油站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等非建築基地」，即包含各種土地使用用途；又該款之「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旨在強調袋地<u>臨接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惟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已明定袋地之定義，爰修正上述贅文。</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所定「或雖已臨接計畫道路，惟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者」情形，因已臨接計畫道路，非屬本原則所規範之「袋地」，故將其相關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p> <p>四、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第三點及「新北市府辦理市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得申請<u>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之申請人。又考量土地利用型態隨社經環境變化而多元，為避免僅列示特定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致其他有通行需求者無從申請，爰參依民法第八百條之</p>
---	---	---

<p>四、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p> <p>(一) 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標示(地號)、通行寬度、通行面積、通行範圍圖(部分使用時)。</p> <p>(二) 通行目的及用途。</p> <p>(三) 袋地標示(地號)、用途、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租賃契約等)。</p> <p>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p>		<p>一規定：「第七百七十四條至前條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就除列示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等以外者，以「其他利用權人」稱之。</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現行規定未明定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申請方式及應附申請文件，亦未明定申請人知悉其申請結果及相關權利義務之方式，為求周全，爰增訂本點規定。</p>		<p>一、點次遞改。</p> <p>二、因應本次修訂納入提供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刪除現行序文規定「私有土地」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後段，係規定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袋地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償金計收方式，故移列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但書，</p>
<p>四、私有土地申請使用公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償金計收方式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免計收償金。</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應繳納償金，償金計收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p>	<p>四、私有土地申請使用公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償金計收方式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免計收償金。</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應繳納償金，償金計收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p>	<p>一、點次遞改。</p> <p>二、因應本次修訂納入提供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刪除現行序文規定「私有土地」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後段，係規定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袋地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償金計收方式，故移列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但書，</p>

知貴會會題。 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

A2—1359

知貴會會員。  
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

A2—1359

<p>十乘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p>	<p>五、<u>管理機關</u>提供<u>經管帶狀公共設施</u>使用之範圍，應依<u>管法</u>規定等，選擇對市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p> <p>符合<u>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者，其<u>帶狀公共設施</u>使用之寬度不得逾<u>五點五公尺</u>。但<u>經本市</u>審議委員會審議決業者，依該審議決議辦理。</p>	<p>並明定申請通行寬度超過三點五公尺至五點五公尺部分之償金計收方式。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管理機關</u>提供<u>經管帶狀公共設施</u>使用之範圍，應依<u>管法</u>規定等，選擇對市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p> <p>符合<u>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者，其<u>帶狀公共設施</u>使用之寬度不得逾<u>五點五公尺</u>。但<u>經本市</u>審議委員會審議決業者，依該審議決議辦理。</p>	<p>五、<u>管理機關</u>依本處理原則提供<u>經管市有公共設施</u>使用之範圍，應依<u>管法</u>規定等，選擇對市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p> <p>符合<u>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者，其<u>通行寬度</u>不得逾<u>五、五公尺</u>。私有土地有違反<u>管法</u>規定之情事，而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基於<u>民法</u>相鄰關係，仍有提供通行義務者，僅得<u>以三、五公尺</u>為免計收償金範圍。</p> <p>個案如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u>本府</u>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業者，依該審議決議辦理。</p>	<p>一、點次遞改。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後段，係規定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袋地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償金計收方式，故移列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但書。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不論是否計收償金，<u>管理機關</u>應與申請人簽訂<u>一次五十五年</u>之<u>維護管理契約</u>，並收取<u>新臺幣五十萬元</u>之<u>履約保證金</u>。<u>袋地</u>倘其本身之<u>開發利用</u>有<u>特許期限</u>（如<u>停車場</u>），其<u>償金計收</u>及<u>維護管理契約年限</u>，得配合<u>特許期限</u>辦理，惟仍應依<u>前項</u>規定收取<u>履約保證金</u>。</p>	<p>六、私有土地申請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不論是否計收償金，<u>管理機關</u>應與申請人簽訂<u>一次五十五年</u>之<u>維護管理行政契約</u>（<u>範本</u>如附件），並收取<u>新臺幣五十萬元</u>之<u>履約保證金</u>。私有土地倘其本身之<u>開發利用</u>有<u>特許期限</u>（如<u>停車場</u>），其<u>償金計收</u>及<u>維護管理行政契約年限</u>，得配合<u>特許期限</u>辦理。</p>	<p>一、點次遞改。 二、因應本次修訂納入提供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現行規定第一項刪除「私有土地」文字，第二項「私有土地」修正為「袋地」。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附件之<u>維護管理行政契約範本</u>，其修正須循<u>行政法規</u>則修訂程序辦理；考量契約常因<u>實務執行</u>修正，為免後續因<u>行政法規</u>則修訂致契</p>



		<p>約內容無法即時調整，爰刪除「(範本如附件)」文字。</p> <p>四、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係源於民法相關係規定，故將現行契約性質，應為私法契約，故將現行規定第六點所稱「維護管理行政契約」，修正為「維護管理契約」。</p> <p>五、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項僅規範償金計收及維護管理年限，未明定保證金之計收，易生疑義，故明定應收履約保證金。</p>
	<p>七、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已與管理機關簽訂使用行政契約繳納使用費案件，不論是否符合本處管理原則免計收償金要件，管理機關得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終止原契約，依本處管理原則重新與申請人簽訂維護管理行政契約並收取履約保證金及償金。</p> <p>前項案件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原契約終止前依期間比例計算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至原契約終止後溢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可採返還使用費、轉為履約保證金或償金方式辦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係本原則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發時，為考量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已與管理機關簽訂使用行政契約繳納使用費案件之安定性，秉持維護民眾權益立場訂定。經查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工務局及大地工程處等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現行提供通行使用案件，均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簽訂之契約，該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八、袋地為興建住宅等建築物，申請於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出入通道之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註記該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申請人應告知承買戶及公</p>	<p>八、私有土地為興建住宅等建築物，申請於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出入通道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註記該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告知承買戶及公</p>	<p>一、因應本次修正納入提供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現行規定「私有土地」修正為「袋地」。</p> <p>二、查本府核發建築執照之權責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修正機關名稱；另</p>

知貴諭諭知

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

A2—1359

知貴會會員。  
 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  
 A2—1359

<p>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九、<u>管理機關就所管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是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要件，而得作出入通道有疑義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審認。</p>	<p>廈管理委員會。</p> <p>九、<u>管理機關就所管土地</u>是否屬<u>私有土地</u>僅<u>臨接計畫道路兩側或單側劃設之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且無其他出入通道，需使用該公共設施作出入通道有疑義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審認。</p>	<p>明告知承買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有關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者，應為申請人。</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因應本次修訂納入提供公有袋地使用權人得申請通行，爰現行規定「私有土地」刪除；另修正機關名稱。</p> <p>二、現行規定第九點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審認事項，即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要件，為免各機關解讀有異，爰修正文字。</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已臨接計畫道路之土地，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鄰之帶狀公共設施申請通者，以相鄰之帶狀公共設施申請通者，準用第四點規定申請通者，並應檢附審議決議之證明文件，另償金計收方式準用第五點第一款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已臨接計畫道路，惟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之情形，因有臨接計畫道路，且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鄰之帶狀公共設施委員會之要求，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本原則所規範之「袋地」，爰移列新增本點規定，明定其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準用修正規定第四點，償金計收方式準用第五點第一款規定。</p>

##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袋地因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以下簡稱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有使用帶狀公共設施用地通行需求，使其申請及處理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指袋地所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市有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
  - （二）袋地：指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或雖與公路有聯絡，其聯絡並不適宜、不敷建築基本需求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
- 三、袋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申請人得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
- （一）臨接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需使用該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
  - （二）已臨接或與計畫道路有聯絡，其臨接或聯絡並不適宜、不敷建築基本需求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有使用相鄰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之通道必要。
- 袋地地上建物日後拆除重建，倘仍有使用相鄰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道使用者，應重新申請。
- 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申請人，應為袋地使用權人，包括所有權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但不包括公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認養人。

A2 | 一三五九

知 2  
貴 3  
會 0  
員 2  
。 8  
2  
5  
5  
2  
6  
1  
號 1  
令 號  
修 市  
正 有  
發 帶  
布 狀  
， 公  
函 設  
轉 施  
該 用  
原 地  
則 提  
發 供  
布 袋  
令 地  
、 通  
修 行  
正 處  
總 理  
說 原  
明 則  
、 發  
業 布  
經 令  
本 業  
府 經  
1 本  
1 府  
2 1  
年 1  
1 2  
月 年  
2 1  
1 月  
日 2  
府 1  
財 日  
產 財  
字 產  
第 字  
1 第  
1 1

A2  
|  
一  
三  
五  
九

知貴會會員。  
230285261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2 號令發布，函轉該原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

四、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 (一) 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標示（地號）、通行寬度、通行面積、通行範圍圖（部分使用時）。
- (二) 通行目的及用途。
- (三) 袋地標示（地號）、用途、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租賃契約等）。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

五、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償金計收方式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免計收償金。但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僅得以通行寬度三點五公尺為免計收償金範圍，超過部分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償金。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繳納償金，償金計收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乘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

六、管理機關提供經管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道使用之範圍，應依使用用途、申請時建管法令規定等，選擇對市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帶狀公共設施用地通行之寬度不得逾五點五公尺。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依該審議決議辦理。

七、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不論是否計收償金，管理機關應與申請人簽訂一次五十五年之維護管理契約，並收取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袋地倘其本身之開發利用有特許期限（如停車場），其償金計收及維護管理契約年限，得配合特許期限辦理，惟仍應依前項規定收取履約保證金。

八、袋地為興建住宅等建築物，申請於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出入通道之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註記該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申請人應告知承買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九、管理機關就所管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要件，而得作出入通道有疑義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審認

十、已臨接計畫道路之土地，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者，準用第四點規定申請通行，並應檢附審議決議之證明文件另償金計收方式準用第五點第一款規定。

A2  
|  
一  
三  
五  
九

知 2  
貴 3  
會 0  
員 2  
。 8  
5  
2  
6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函  
轉  
該  
原  
則  
發  
布  
令  
、  
修  
正  
總  
說  
明  
、  
業  
經  
本  
府  
1  
1  
2  
年  
1  
1  
月  
2  
1  
日  
府  
財  
產  
字  
第  
1  
1  
轉

B2  
|  
六  
五  
二

有關「加氫站」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歸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81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氫站」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歸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11月21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23036052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112年11月1日發布「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加氫站，係指備有儲氫設施、氫氣處理設備及流量加氫機，為氫能車輛加注氫氣之場所。」並於第四條規定：「加氫站之設置用地應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三、有關前開「加氫站」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歸組一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首揭函（略以）：「二、查經濟部能源署（升格前為能源局）前於111年11月28日函釋說明略以：『三、查加油（氣）站屬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類別，因加氫站係為

B2  
|  
六  
五  
二  
  
有  
關  
「  
加  
氫  
站  
」  
涉  
本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歸  
組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轉  
知  
。

氫燃料電池車輛加注燃料之場所，其性質與加油（氣）站類似。四、綜上所述，為氫燃料電池車輛加注燃料之加氫站，得視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三、爰依上揭能源署函釋，有關貴局函詢『加氫站』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節，本局認同得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使用組別歸屬第12組：公用事業設施項下（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辦理。」

四、綜上，參酌前述經濟部能源署及本府產業發展局意見，「加氫站」歸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電  
交  
2023/12/12  
文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六  
五  
三

並有關修訂「本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932198600 號函建築師簽證項目」一案，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黃映婷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5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260262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本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932198600 號函建築師簽證項目」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經查本局前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932198600 號函訂定建築師應於事業計畫書中確實依「法令適用日」檢討相關項目，為持續精進及加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針對爾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請實施者委託之建築師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時針對以下項目確實檢討，以圖說或製表方式逐一說明，詳載於計畫書內：

- (一) 是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涉都審原因：）。
- (二) 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是否已經審議通過。
- (三) 是否併案辦理廢巷或改道。
- (四) 是否申請海砂屋、輻射屋之容積放寬認定審查。
- (五) 是否符合禁限建規定（含航高及軍事禁限建）。
- (六) 是否符合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或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



有關修訂「本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9932198600 號函建築師簽證項目」一案，請查照，

治條例之規定。

- (七) 是否符合建築物高度檢討相關規定之檢討 (3.6:1)。
- (八) 是否符合建築物院落檢討及高度比、深度比之檢討。
- (九) 是否符合冬至日一小時北向日照之檢討。
- (十)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高層建築物專章之檢討。
- (十一) 是否符合本市停車空間大小車位設置方式處理原則之檢討。
- (十二) 是否符合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之檢討。
- (十三) 是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檢討。
- (十四) 是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之檢討。
- (十五) 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通路、樓梯、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設置之相關規定之檢討。
- (十六) 是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之檢討。

二、前揭事項將列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會議審議重點項目。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8331246 文  
交 09:54:10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六  
五  
四

函轉「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如附件）第一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p61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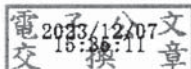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192822\_112619065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82339號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9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1230823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2 年 7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123030311 號令辦理。
- 二、本府 103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旨揭都市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涉建築高度之規定：「五、建築物及景觀系統  
（一）建築物高度在考量建築環境現況及整體視覺景觀和諧下，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以下之 3 層樓。.....（三）屋頂形式.....2. 建築物斜屋頂，其設置規範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前開斜屋頂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123030311 號令修正斜屋頂高度認定方式「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第七

B2  
|  
六  
五  
四

函轉「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B2  
|  
六  
五  
四

函轉「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如附件）第一階段：可申請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高度上限。但屋頂突出物在三公尺以內之高度部分，不計入斜屋頂高度。」爰旨揭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建築高度得依前開規定檢討辦理。

四、本局106年4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2837200號函釋有關溫泉特定專用區10.5公尺之建築物高度採「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各部最高之垂直高度上限」，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山之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櫻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禾園溫泉有限公司、湯苑會館有限公司、御湯會館有限公司、采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椰子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川湯溫泉有限公司、昕櫻崗湯屋有限公司、力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草山文化溫泉會館、金憶實業有限公司、萬達龍鋼模有限公司、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

副本：竺河建築有限公司、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電 2033/11334  
交 11:48:33  
文 換 章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承辦人：江青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46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n6838@n1pc.gov.tw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25539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涉及變更設計程序部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設計案件經本府核備後，於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或相關工程竣工前，涉及變更設計者，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變更設計。
- 三、惟爾來屢接獲各單位詢問領得使用執照或相關工程竣工後，涉及相關設施或設備變更、號誌標線調整劃設、樹種病蟲害處理及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事項等無礙都市景觀之變更事項，請逕依建築管理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七  
七

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涉及變更設計程序部分，請查照。

B5  
|  
○  
七  
八

「函轉市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1份，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李芳瑋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20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954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 11246239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47MAP8W5）

主旨：函轉市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1份，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市府地政局 112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地籍字第 1122324887 號函（隨文檢附）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郭淳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55  
傳真：(02)29587890  
電子信箱：AS871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22324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2878022\_112D2550418-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1月2日研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都更三箭為市府施政重點項目，為加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行政流程，縮短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案件辦理時程，就已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轄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換登記前，全面執行登記預先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檢送旨揭作業計畫，貴所收受本府都市更新處函請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時，請依計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



B5  
|  
○  
七  
八

「函轉一份，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

B5  
|  
○  
七  
八

「函轉市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份，請貴會轉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更新處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

112年11月新訂

## 壹、目的

為加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行政流程，縮短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案件辦理時程，就已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轄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換登記前，全面執行登記預先審查作業，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 貳、依據

本局112年11月2日研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會議紀錄決議。

參、執行期間：自本計畫實施之日起。

肆、執行單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稱地所）

本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稱都更處）

## 伍、作業內容及程序

### 一、受理方式

- (一)受理類型：已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
- (二)受理時機：主管機關(都更處)囑託轄管登記機關(地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前。
- (三)受理方式：由都更處行文地所辦理。
- (四)受理次數：每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以1次為限。
- (五)應附文件：
  - 1. 都更處核定後發布實施前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含權利變換分配結果及各項登記清冊表)。
  - 2. 使用執照。
  - 3. 竣工圖說及專共用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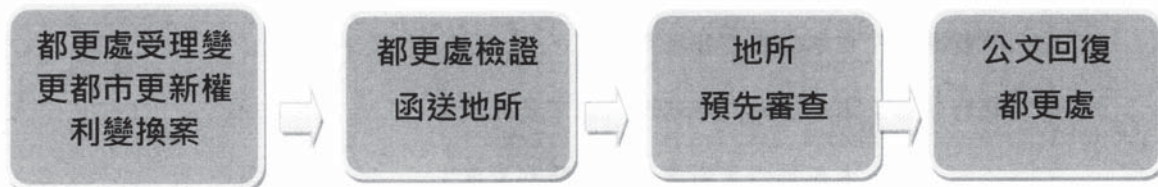
- 4. 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成果表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 5.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文件(如信託契約書等)。

二、審查事項

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就計畫書各清冊表內容、使照及有關圖說進行審查。

三、作業流程

- (一) 實施者應向都更處申請辦理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 都更處應於核定後發布實施前將本計畫伍、一、(五) 應附文件函送地所。
- (三) 地所應於收受公文日起15日內完成預先審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辦理天數，得洽都更處展延。
- (四) 地所預審完畢後，應敘明須補正事項及未能預審之項目行文回復都更處。



陸、囑託權利變換登記

- 一、經完成登記預審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由都更處依地所回文之補正事項內容責請實施者釐正相關資料後，再行核定發布實施，並依法定程序囑託地所辦理權利變換登記，以減少囑託權利變換登記時之退補情形。
- 二、地所受理權利變換登記時除應查對登記申請書及檢附文件是否與核定之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及地籍資料相符，另以預審時核定發布實施前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與核定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對是否已就預審之補正事項完成補正，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符事項，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通知補正，實施者不得以已辦理預為審查為由主張免除補正責任。

柒、本作業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函轉市府地政局「新北市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作業計畫1份，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B5  
|  
○  
七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陳福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N1064@ms.ntpc.gov.tw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4347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4347411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B5  
|  
○  
七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111973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413515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5254042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新名稱：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8066430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01959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14725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4347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作業，以提升審議效率，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載明應都審之案件。
- （二）依都市計畫書指定應都審地區。
- （三）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 （四）於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社會住宅之案件。
- （五）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定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之案件。

三、都審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由都設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審議後，提都設會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核備。

- (二) 基地面積未達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萬平方公尺者，得由小組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備後，提大會報告。但於本府核備前仍有疑義者，得逕提大會審議。
- (三) 都審申請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備後，提大會報告之簡化流程辦理。但於本府核備前仍有疑義者，得逕提小組審議：
- 1、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符合下列各項事項者：
    - (1) 基地面積未達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萬平方公尺者。
    - (2) 建築物用途為住宅、店鋪或辦公室者。
  - 2、 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符合下列各項事項者：
    - (1) 申請容積在基準容積以下。
    - (2) 七層樓以下建築。
    - (3) 基地面積兩千平方公尺以下。
- (四) 本府興辦之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經本府同意者，得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相關執行程序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 (五) 經本府核備之都審申請案，除有附表一之變更項目，應依下列規定變更設計外，其餘逕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程序辦理：
- 1、 經小組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備後，提大會報告。但原屬大會審議通過案件，經小組審議認定變更差異過大者，得提大會審議。
  - 2、 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由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備。但因涉及原都審決議事項，或執行上有疑義時，得提小組審議。
- (六) 符合下列事項，逕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程序辦理：
- 1、 公立中小學校園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 2、 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
  - 3、 免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廣告招牌、太陽能光電設備、景觀設施、雜項工作物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4、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之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尺者。

因基地條件特殊、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涉及獎勵容積及相關規定放寬等事項，經小組認定有必要者，得提送大會審議。

涉及都市更新之案件，併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及核定。

申請人於提出都審申請前，得列舉設計項目或法規等相關疑義，並檢具書圖申請諮詢會議。

四、申請都審，應於本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平行分會之翌日內，檢具附表三都審申請表（一般流程）或附表四都審申請表（簡化流程）、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

前項申請表、圖說及相關文件，於提出申請及都審各程序中均應符合規定，其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五、前點第一項申請表、圖說及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一) 本府自都審申請掛號翌日起十工作日內審議或辦理核備。
- (二) 申請人應自都設會審議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依決議事項辦理續審或核備；審議以二次小組及一次大會為限。
- (三)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得由小組審議通過之申請案，因故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以一次十四日為限。

都審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由申請人重新提出都審申請：

- (一) 不符前點第一項之申請表、圖說及相關文件之必要項目規定。
- (二)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 (三) 不符前點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期限或規定。

(四) 申請人經書面通知出席小組或大會，而未出席。

都審申請案經本府核備後，申請人應於核備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備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屬都市更新之案件，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作業期限辦理。

六、本要點所定應備之書表格式、報告書範例、份數及其他應備資料，由本府另定公告。

B5  
|  
○  
七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七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附表一：應辦理都審程序之變更設計內容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建物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li> <li>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li> <li>3. 容積樓地板增加。</li> <li>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li> <li>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li> </ol>
開放空間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li> <li>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li> <li>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li> <li>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li> <li>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li> <li>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 10% 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 10% 以上。</li> <li>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li> </ol>
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li> <li>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li> <li>3. 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li> </ol>
建築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尺以上。</li> <li>2. 建築物各幢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li> <li>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及材質變更。</li> <li>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增加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li> </ol>
其他	其他涉及原都審決議特別約定事項或專章檢討事項者。



附表二：簡易變更項目一覽表

項次	內容
1	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小於總樓地板十分之一以下，且於五百平方公尺以內。
3	建築樓層數未增加，高度調整於總樓高十分之一以下。
4	不涉及整體造型之建築立面調整（如開窗位置、尺寸等）。
5	停車位置及數量調整小於總車位數十分之一以下或三十部以下。
6	未涉及外部景觀整體設計之調整（如同類植栽之變更、鋪面、設施設計調整等）。
7	未涉及申請獎勵容積內容之調整（如開放空間、停車獎勵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之各項獎勵）。
8	配合法令檢討之要求。

B5  
|  
○  
七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變更圖說檢討(必要項目)(新案勾選不適用)							
1	變更差異表(差異分析)						
2	變更理由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一、申請表格(必要項目)							
1	申請書						應於掛件申請時，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其未繳納者，不予審查。
2	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提案單						
5	業主切結書						
6	資訊公開同意書						
7	建照掛件文件(或都市更新報核日)						建照未掛件者勾選不適用。
8	原都審通過核備函影本(由新至舊)						新案勾選不適用。
9	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由新至舊)						新案勾選不適用。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二、法令檢討(必要項目)							
1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						1. 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細部計畫名稱)(含土管附圖並標示區位)						
3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含各區審議原則)						
4	其他相關法規檢討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三、專章檢討(必要項目)							
1	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						1. 容積移轉檢討部分都更案勾選不適用請說明理由。 2. 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3. 未涉及專章檢討項目勾選不適。 4. 相關獎勵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5. 其他法令授權項目，請自行新增。
2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檢討						
3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4	容積移轉檢討(友善方案或評定原則)含 <u>第一階段容移核准函</u>						
5	屋脊裝飾物審議						
6	裝飾柱檢討						
7	山坡地建築高度放寬						
8	水岸建築設計原則						
9	相關授權都設會放寬事項						
10	其他事項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B5  
|  
○  
七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四、基地分析(必要項目)							
1	都市計畫圖(標明基地位置)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2.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	地籍圖套繪(標明基地位置)						
3	建築線指示圖						
四、基地分析							
1	區域發展與交通系統說明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除項目4需用最新現況照片外，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2.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	全區街廓配置圖(含法訂退縮)						
3	鄰地關係套繪圖						
4	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變更案需用最新現況照片)						
5	建築面積計算圖						
五、建築計畫							
1	面積計算表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仍應製作差異分析對照說明無變更。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2	說明開發內容、設計目標、構想及建築物外觀透視模擬圖						
3	建築物造型及量體計畫						
4	建築物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						
5	建築物照明計畫						
6	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外部空間)						
7	汽機車停車與動線計畫(建築物內部)						
8	無障礙空間引導設施系統圖						
9	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						
10	空調配置平、立、剖面圖						
11	垃圾、廚餘處理及運送系統						
12	廣告招牌形式(土管、原則所需檢附者)						
13	防救災計畫(消防局核備文件)						
六、景觀計畫							
1	景觀配置圖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2	圍牆、綠籬及欄杆						
3	景觀剖面圖(高程、覆土、尺寸)						
4	綠化及綠覆率檢討						
5	景觀照明計劃及燈具配置圖						
6	鋪面材質及傢俱配置圖						
7	透保水計畫說明						

七、設計圖說							
1	地下、一樓及屋頂層平面圖及需清楚說明標準層						1. 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2	各向立面圖						
3	橫向總剖面圖						
4	縱向總剖面圖						
八、附件(依各案需求及變更檢討)							
1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有已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僅需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地號表，都審申請書與土地權利人相同者，免檢附)						1. 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2	公寓大廈規約(詳範本)						
3	開放空管理維護計畫表(詳範本)						
4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核備前完成簽訂協議書						
5	其他						
設計單位(建築師)簽章				本府掛號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本表必要項目(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係指本表必要項目)規定之一者， 將辦理駁回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缺失部分，將辦理補正程序，請於七日內檢送修正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將辦理排審或核備程序。						
	承辦人員核章：						

B5 | 〇七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七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附表四：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簡化流程)

申請基本資料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 案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案(第 _____ 次變更設計)									
審議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									
初／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 審 ；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1、案名：									
2、建 照 掛 件 日 期 ：									
3、初次都審送件日期：									
4、原 核 准 日 期 ：									
5、申請單位(業主)：									
6、設計單位(事務所)：									
7、送件人員：									
(附身分證明文件經申請單位或設計單位用印)									
	項目	設計單位檢核			承辦查核		股長覆核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封面採用新版本								
2	公告範本製作書圖								
3	編排目錄								
<b>變更圖說檢討(必要項目)(新案勾選不適用)</b>									
1	變更差異表(差異分析)								
2	變更理由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b>一、申請表格(必要項目)</b>									
1	申請書								應於掛件申請時，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其未繳納者，不予審查。
2	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提案單								
5	業主切結書								
6	資訊公開同意書								
7	建照掛件文件(或都市更新報核日)								建照未掛件者勾選不適用。
8	原都審通過核備函影本(由新至舊)								新案勾選不適用。
9	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由新至舊)								新案勾選不適用。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B5  
|  
○  
七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二、都市設計簡化程序審議檢核表(必要項目)							
1	新北市都市設計簡化程序審議檢核表						1. 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三、基地分析(必要項目)							
1	都市計畫圖(標明基地位置)						1. 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除項目4需用最新現況照片外，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2. 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	地籍圖套繪(標明基地位置)						
3	建築線指示圖						
4	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變更案需用最新現況照片)						
5	全區街廓配置圖(含法訂退縮、鄰地關係套繪圖)說明						
四、景觀圖說							
1	景觀配置圖						1. 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2	景觀剖面圖(高程、覆土、尺寸)						
五、附件							
1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有已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僅需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地號表，都審申請書與土地權利人相同者，免檢附)						1. 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設計單位(建築師)簽章				本府掛號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表必要項目(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係指本表必要項目)規定之一者，將辦理駁回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缺失部分，將辦理補正程序，請於七日內檢送修正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將辦理排審或核備程序。  承辦人員核章：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宜楷

(聯絡電話)02-87897667

(傳真)02-87897674

(E-mail)eklli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之經費編列格式、估算程序及編估標準，本會前已編撰「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為與時俱進，本會持續蒐整近年較常見相關議題與新增及修正規定納入總則篇，並與各界會商後，完成本次總則篇編修作業，俾提供各類公共工程計畫於成本組成階段之參考。
- 二、本手冊總則篇修正版及修正對照版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Index.aspx>) 下載，連結位置為「工程技術」-「公共工程經費審議」-「參考資料」-「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三、本會已完成旨揭手冊總則篇(112年修正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近年相關議題：
    - 1、提醒機關於鄰近沿海地區、嚴重鹽害地區或考量個案特性，如須加強公共工程之耐久度及防蝕作法，應於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即妥予考量所須應用之方法及費用。(總-3-6)
    - 2、提醒機關估算直接工程費，參考當地市場行情及歷史決標資料(含預算價格及決標價格)，並應考量物價波動之變化，依個案特性妥為運用，非直接援引歷史決標價格。(總-3-11)
    - 3、提醒機關應視計畫執行期程依個案特性評估合理之物價



調整年增率。為因應物價大幅波動，將建議預估之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由「10年」改為「3~10年」年增率平均值，俾供機關參考，以彈性應用方式合理編列物價調整費。(總-3-9、17)

(二)配合新增及修正規定或相關指引

- 1、配合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總-3-3、6、10)
  - (1)提醒機關應於計畫提報核定階段，即提出節能減碳規劃構想及效益並合理編列經費。
  - (2)提醒機關應於設計階段，落實計畫提報核定階段之節能減碳構想，提出符合節能減碳之工程規劃設計方案。
- 2、配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之相關規定，加強提醒各機關應注意編列公共藝術費並由原編列於其他費用項目移列至間接工程成本、配合修改架構圖。(總-3-2、12、15、18)
- 3、配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總-3-6、10、11)
  - (1)提醒機關應於工程計畫核定階段，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等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落實等工作。
  - (2)提醒機關應於設計階段，落實規劃作業成果至工程設計中，並合理編列必要之生態保育措施及監測項目等費用。
  - (3)提醒機關應於施工階段，落實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工程方案及監測計畫。
  - (4)上開事項須由具生態背景人員辦理，相關費用得於規劃費、設計費及工程費項目予以估列。
- 4、配合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提醒機關需於計畫階段，評估市場工料供應條件及個案工程特性，依需求優先朝自動化及預鑄化方向辦理規劃，並據以納入後續設計。(總-3-6)
- 5、配合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 (1)提醒機關自國土計畫為始，妥為規劃土地使用，並整體規劃治理工程，結合公共設施分擔逕流與土地開發

管制出流，以減少日後投入之治水成本。(總-3-6)

- (2)提醒機關於設計階段，應落實出流管制與都市計畫結合、各機關間橫向連繫分工應扣合，且上下游區域應整體考量，並合理編列所需經費，例如出流管制計畫書。(總-3-10)

6、配合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

- (1)提醒機關於計畫階段，評估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總-3-6)

- (2)提醒機關於施工階段，建物相關權責人員應要求作業人員落實職安及淨空作業規定，以確保自身及第三人安全，所需費用得於本項次估列。(總-3-11)

- (3)提醒機關於施工階段，高空作業施工時各參與人員應再強化現場監督確認機制，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工程監造費。(總-3-14)

7、配合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

- (1)提醒機關於計畫階段，評估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總-3-6)

- (2)提醒機關於設計階段，對於地質鑽探資料應有確認，並合理編列所需經費，例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總-3-10)

- (3)提醒機關於施工階段，基礎開挖作業施工時各參與人員應再強化現場監督確認機制，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工程監造費。(總-3-14)

(三)各界反映實務調整：

- 1、提醒機關公共設施管線調查費包含探測儀器設施，並加以列舉。(總-3-3)

- 2、提醒機關設計分析費，如有需配合相關法定審議或行政法規要求辦理，新增列舉項目：出流管制計畫書、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生態檢核作業服務、捷運安全影響評估等，得獨立列項估算設計分析費用。(總-3-10)

- 3、配合環境部發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提醒機關應依其附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覈實編列所需經費。(總-3-11)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日  
一  
一  
五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71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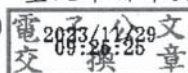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30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1日第809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次修正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另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陳情意見與本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則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2年11月3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第2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1—154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楊詠傑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51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30836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101-4 地號等（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計畫）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電 2023/12/28 文  
交 10:24:56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細檢  
部送  
計本  
畫市  
案都  
「市  
發計  
布畫  
實都  
施市  
公擬  
告定  
文臺  
、北  
計市  
畫內  
書湖  
、區  
圖潭  
各美  
1段  
份一  
，小  
請段  
查 1  
照 0  
辦 1  
理 4  
。地  
號  
等  
（  
配  
合  
臺  
北  
市  
動  
物  
之  
家  
新  
建  
計  
畫  
）  
機  
關  
用  
地